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伍志旭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魏锋

1.3 公司负责人李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33,543,218.34	38,317,781,751.3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57,763,423.57	14,423,044,838.13	1.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41,398.40	-227,717,733.9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7,756,468.78	1,141,666,313.09	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55,776.65	484,291,133.89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609,941.47	482,696,467.31	-5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54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2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41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2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3,11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1.67	
所得税影响额	-445,936.09	
合计	1,345,835.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6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	30.13	1,094,700,042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18.00	0	质押	308,854,449	国有法人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33	14.68	533,333,333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7	7.34	266,666,66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	6.61	24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6.26	0	质押	90,000,000	国有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550,267	4.45	0	质押	70,000,000	国有法人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35	0.65	23,785,23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1,000	0.40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07,300	0.3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人民币普通股		654,042,95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27,596,78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55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0,2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5,739		人民币普通股		5,385,739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5,046,127		人民币普通股		5,046,12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76,865		人民币普通股		4,376,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3,320		人民币普通股		3,163,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合和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 59.41%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456,488,793.22	5,586,511,212.40	33.47%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6,615,845.00	1,969,420.00	235.93%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6,336,688.33	11,320,482.52	44.3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2,350,651.49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该科目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334,165.80	877,229,213.59	-81.15%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8,514,422.50	6,291,445.00	35.33%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款项	30,702,659.10	118,382,456.24	-74.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业务款减少
合同负债	363,032,560.70	166,317,221.41	118.28%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货款增加
租赁负债	108,530,230.74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该科目
其他综合收益	-877,194.95	-1,640,003.7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31,318,842.47	-83,064,414.02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1,828,356.31	287,984.78	534.8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69,177.00	140,636,151.14	-197.61%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69.89	114,148.05	-59.29%	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化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101,891,507.30	217,207,290.62	407.30%	报告期内，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4,000,659.38	19,953,606.69	70.40%	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094,190,593.49	221,618,103.71	393.73%	报告期内，期货风险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471.99	2,305,244.86	-99.9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000.00	669,280.09	-95.0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减少
所得税费用	72,730,035.27	137,035,154.97	-46.9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41,398.40	-227,717,733.92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720.55	-224,411,764.83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8,636.36	-1,019,518,920.17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到期短期融资资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变动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剑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重要行政许可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090,021,619股新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 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发生金额标准由5,000元(含)分别提高至10,000元(含)和20,000元(含),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4. 营业部搬迁事项

2021年3月,公司元谋源兴路证券营业部实施了同城搬迁,自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102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搬迁至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凤凰大道东段南侧(源兴路建科·凤凰郡商业街S8号楼S401号商铺)。目前营业部经营情况正常。

5. 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1) 公司与陈伟雄、陈娜娜债权债务纠纷案

因陈伟雄、陈娜娜(以下简称“二被告”)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义务并足额偿还融资本金与利息,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向公司偿还尚欠的融资本金人民币84,128,255.47元;判决二被告支付

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7日已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2,661,650.04元，并按前述融资本金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2月8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1年2月7日，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6,789,905.51元；公司同时申请对二被告进行了财产保全。

(2) 云中41号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3月3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2日，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中恒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报告期内，红证利德诉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云中3号案、红证方旭诉孙玉静合同纠纷案、展恒1号案、小牛1号案皆无进展，前序事项已于2021年3月3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